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与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一、关于公司与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协议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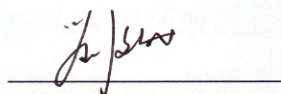
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计价依据及结算方式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019 年 4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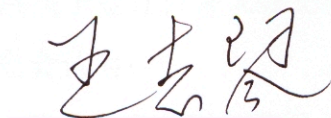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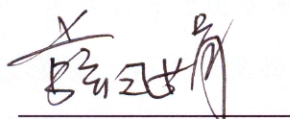
委员签字:



刘 斌



王志琴



薛凤娟